

武汉市卫生局文件

武卫〔2009〕275号

市卫生局关于成立武汉市医院感染管理 质量控制中心的通知

各区卫生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有关医疗机构：

为贯彻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及湖北省卫生厅的相关文件规定，切实做好我市医院感染管理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武汉市医院感染管理质量控制中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武汉市医院感染管理质量控制中心挂靠在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市卫生局领导和市医院感染管理专家咨询委员会（另行文）的业务指导下开展工作，中心主任由市疾控中心副主任胡权同志兼任，业务人员在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部调剂解决，不另增加编制（另行文）。

二、主要职能

(一)根据全市医院感染管理的总体要求,开展医院感染管理的策略研究及专题调研,为我市各级医疗机构提供咨询服务。

(二)根据卫生部医院感染的政策法规和配套文件及相关标准,拟订我市相应的实施细则和标准,并协助组织实施。

(三)协助市卫生局对我市发生的医院感染事件进行调查、分析,并提出处理建议。

(四)协助市卫生局做好全市各医疗机构医院感染综合性和目标性监测工作的质量控制,建立医院感染监控网络,并实行计算机网络化信息统计与分析管理;定期评估医院感染的发病率及影响因素、病原学及耐药等情况,并定期报告、发布全市医院感染信息。

(五)负责对全市医疗机构及其重点科室新建或改扩建项目涉及的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内容进行卫生学评价,提出建设性意见。

(六)负责全市医院感染管理的技术指导工作,开展相关知识的培训。

(七)承担上级领导和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各区卫生局可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组建区级医院感染管理质量控制中心,加强对辖区医疗机构院感工作的管理。

(二)各医院要严格按照卫生部、省、市卫生厅(局)的要

求，加强本院的院感管理工作，设立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院感工作的管理。

（三）各医院要积极支持、配合市医院管理质量控制中心和市医院管理专家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四）希望武汉市医院感染管理质量控制中心积极发挥技术指导与组织协调作用，认真履行好自身的职责，为不断促进与提高我市医院感染预防和控制水平作出贡献。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